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再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請人　　林怡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114年度再字第5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經查，觀諸抗告人民國114年11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行政訴訟異議狀內容，係對原裁定以未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由駁回表示不服之意，故其書狀用語雖非以抗告為之，但其既係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
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四、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㈡補正委任狀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